

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95年11月16日住福工字第0950308180號書函停止適用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08.07.12. 台財產署公字第10835007740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8年7月12日

主旨：原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（下稱住福會）95年11月16日住福工字第0950308180號書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，本署 101年 2月 6日承接住福會宿舍管理業務，經檢討，旨揭書函內容不合時宜，予以停止適用；該函經住福會收錄於96年版「公有宿舍管理及眷舍處理法規釋例彙編」貳、重要釋例 -一般宿舍管理事項之解釋（第 189頁至第 190頁），並以96年 5月14日住福工字第0960303804號書函送該彙編予貴機關參考運用，爰將停止適用一節函知貴機關。
- 二、檢附前述96年 5月14日書函及彙編節本影像檔供參。